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学工〔2018〕24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年级、各班级：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特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8年9月13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以及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激励我院在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在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负责评审工作，各年级各班级配合完成工作。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资助标准及比例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依据上级管理部门下达的名额进行评选。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无任何违规违纪处分;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四)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五) 热爱所学专业, 刻苦学习, 成绩优良, 学年内学习成绩平均分为 80 分以上 (含 80 分), 无补考、挂科现象, 未有考试舞弊和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六)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各班级应根据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体育锻炼、校规校纪等方面, 结合学院各项评优活动, 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 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九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请。每年 9 月 30 日前, 学生按照学院的通知精神, 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 向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时, 需提交《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及上学年的学习成绩等相关材料, 并递交《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二) 初评。各班级按照评选通知要求, 严格审核学生申报资格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在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和班级推荐的基础上, 从学习成绩、思想品德及家庭经济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后, 在年级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 将推荐的学生名单及《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报送到各年级主任处。

（三）学院评审。各年级根据各班级推荐名单评选出励志奖学金获选名单，并将获选者评审材料报送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上报材料汇总整理再次复核，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名单报批。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上报院长办公会讨论，讨论通过后将最终结果上报教育厅资助管理办公室。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院在接到国家励志奖学金最终审批结果和拨款后，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获奖学生一次性发放奖金。在收到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后，及时颁发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学院及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必须严格遵循评审标准，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和杜绝弄虚作假的行为。凡属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学金者，一经发现即追缴所获得的奖学金，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各班级应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在校就读期间的奖学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奖学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是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目的在于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主要用于购买书籍等学习用品以及生活费用，不得用于挥霍甚至非法用途。

（三）任何组织、集体或个人不得违规扣学生的奖学金，也不得利诱、强迫或变相强迫奖学金获得者捐赠奖学金。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一经核实，学院有权追缴所发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并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开始施行，如有变动以当年发的通知为准。